

国际劳工大会

第 197 号建议书

关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的建议书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 95 届会议，

决定就职业安全与卫生(本届会议议程的第四个项目)通过若干建议，并

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建议书的形态，补充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公约(以下称“公约”)，

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通过以下建议书，引用时可称之为 2006 年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建议书。

一、国家政策

1. 根据本公约第 3 条制定的国家政策应考虑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的第二部分以及该公约中规定的工人、雇主和政府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责任。

二、国家体系

2. 在制定、保持、逐步发展和定期审查公约第 1 条(b)所规定的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时，成员国：

- (a) 应考虑本建议书附录中所列的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尤其是 1981 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1947 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和 1969 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并
- (b) 可将公约第 4 条(1)规定的协商扩展至其他利害相关方。

3. 为预防职业伤害、疾病和死亡，国家体系应为所有工人的保护规定适当的措施，特别是高危部门中的工人和弱势工人，如非正规经济中的工人、移民工人和青年工人。

4. 成员国应采取措施保护男女工人的安全与卫生，包括保护其生殖健康。

5. 在促进公约第 1 条(d)所定义的国家预防性安全与文化的过程中，成员国应力求：

- (a) 通过酌情与工作场所举措和国际倡议相联系的国家宣传运动，在工作场所和公众当中提高对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认识；
- (b) 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教育和培训的交付机制，特别是针对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工人及其代表以及负责安全与卫生的政府官员的培训；
- (c) 将职业安全与卫生概念并酌情将职业安全与卫生能力纳入教育和职业培训计划之中；
- (d) 促进有关当局、雇主、工人及其代表之间职业安全与卫生统计和数据的交流；
- (e) 向雇主和工人及其各自的组织提供信息和建议并促进或促成他们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消除或最大程度地减少与工作有关的危害与风险；
- (f)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在工作场所一级促进制定安全与卫生政策和建立安全与卫生联合委员会，并指派工人的职业安全与卫生代表；
和
- (g)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处理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承包商在落实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和规章方面的制约。

6. 成员国应促进对职业安全与卫生采用管理制度的方法，如在《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制度指南》(ILO-OSH 2001)中制定的方法。

三、国家计划

7. 公约第 1 条(c)定义的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应建立在(特别是在工作场所一级)对危害和风险的评估与管理原则基础之上。

8. 国家计划应确定行动的优先点, 这些优先点应定期审查和更新。

9. 在制定和审查国家计划时, 成员国可将公约第 5 条(1)规定的协商扩展至其它利害关系方。

10. 为实施公约第 5 条的规定, 国家计划应积极促进包括雇主、工人及其代表的参与在内的工作场所预防措施和活动。

11. 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计划应视情况与其它国家方案和计划(如那些有关公共卫生和经济发展的方案和计划)相协调。

12. 成员国在制定和审查国家计划时, 在不损害其对已批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 应考虑到本建议书附录中所列的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四、国家概况

13. 成员国应准备并定期更新一份综述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现状和在实现安全与卫生工作环境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国家概况。该概况应用作制定和审查国家计划的基础。

14. (1)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概况凡可行应包括有关下列要素的信息:

- (a)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法律、规章、集体协议(凡适宜时)和任何其它相关文书;
- (b) 根据国家法律和实践指定的负责职业安全与卫生事务的当局或机构(可以是多个);
- (c) 确保国家法律和规章得到遵守的、包括监察制度在内的各种机制;
- (d) 为在企业一级促进管理层、工人及其代表间的合作, 将其作为与工作场所相关的预防措施之关键环节而做出的各项安排;

- (e) 处理职业安全与卫生问题的国家三方咨询机构(可以是多个);
- (f) 关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信息和咨询服务;
- (g) 职业安全与卫生培训的提供;
- (h) 符合国家法律和实践的职业卫生设施;
- (i)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研究;
- (j) 在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文书的情况下,为收集和分析有关职业伤害与疾病及其成因等数据而建立的机制;
- (k) 与覆盖职业伤害和疾病的相关保险或社会保障方案进行合作的规定; 和
- (l) 为逐步改善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以及非正规经济中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件而设立的支助机制。

(2) 此外,该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概况还应酌情包括有关下列要素的信息:

- (a) 包括国家计划审查机制在内的国家和企业级别的协调与合作机制;
- (b)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技术标准、业务守则和指导方针;
- (c) 包括宣传举措在内的各种教育活动和提高认识的安排;
- (d) 与职业安全与卫生的不同方面相关联的专业化技术、医学和科学机构,包括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研究所和实验室;
- (e) 在职业安全与卫生领域供职的人员,如监察员、安全与卫生官员、职业医师和卫生学家;
- (f) 职业伤害与疾病统计;
- (g) 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的职业安全与卫生政策和计划;
- (h) 与职业安全与卫生相关的、包括国际合作在内的经常性或正在进行的的活动;
- (i) 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财政和预算资源; 和

- (j) 关于人口统计、识字水平、经济和就业方面可获得的数据，以及任何其它相关的信息。

五、国际合作与信息交流

15. 国际劳工组织应：

- (a) 为以下目的促进有关职业安全与卫生的国际技术合作以便对各国提供援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 (i) 加强其建立和保持国家预防性安全与卫生文化的能力；
 - (ii) 促进对职业安全与卫生采用管理制度的方法；和
 - (iii) 促进批准(如是公约)和实施列于本建议书附录中的国际劳工组织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有关的文书。
- (b) 促进以下各方面的信息交流：本公约第 1 条(a)所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信息、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体系和计划方面的信息(包括有关良好作法和创新性方法在内)、以及确定工作场所中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危害和风险方面的信息；并
- (c) 提供在实现安全和卫生的工作环境方面的进展情况。

六、附录的更新

16. 应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审查和更新本建议书的附录。任何如此确定的经修订的附录都须经理事会通过，并在送达国际劳工组织各成员国后取代前一份附录。

附 录

与促进职业安全与卫生框架相关的 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一、公 约

- 一九四七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
-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公约(第 115 号)
- 一九六四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第 120 号)
- 一九六四年工伤津贴公约(第 121 号)
- 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129 号)
- 一九七四年职业癌公约(第 139 号)
-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公约(第 148 号)
- 一九七九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2 号)
- 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
- 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公约(第 161 号)
- 一九八六年石棉公约(第 162 号)
- 一九八八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67 号)
- 一九九零年化学品公约(第 170 号)
- 一九九三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
- 一九九五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76 号)
- 一九四七年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的一九九五年议定书
- 二零零一年农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84 号)
- 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公约(第 155 号)的二零零二年议定书

二、建议书

- 一九四七年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81 号)
- 一九四七年(采矿和运输业)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82 号)
- 一九五三年保护工人健康建议书(第 97 号)
- 一九五六年福利设施建议书(第 102 号)
- 一九六零年辐射防护建议书(第 114 号)
- 一九六一年工人住房建议书(第 115 号)
- 一九六四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建议书(第 120 号)
- 一九六四年工伤津贴建议书(第 121 号)
- 一九六九年(农业)劳动监察建议书(第 133 号)
- 一九七四年职业癌建议书(第 147 号)
- 一九七七年工作环境(空气污染、噪音和振动)建议书(第 156 号)
- 一九七九年(码头作业)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0 号)
- 一九八一年职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64 号)
- 一九八五年职业卫生设施建议书(第 171 号)
- 一九八六年石棉建议书(第 172 号)
- 一九八八年建筑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75 号)
- 一九九零年化学品建议书(第 177 号)
- 一九九三年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建议书(第 181 号)
- 一九九五年矿山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83 号)
- 二零零一年农业安全与卫生建议书(第 192 号)
- 二零零二年职业病清单建议书(第 194 号)